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在2002年5月31日會議上提出
並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問題**

- (1) 請就把經濟發展的政策範疇與人力的政策範疇合併的建議解釋旅遊及物流業如何會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 (2) 請提供每個政策局轄下部門的數目及名稱。
- (3) 請提供每位局長轄下常任秘書長的人數。
- (4) 請匯報就擬議公務員通告諮詢公務員的結果。
- (5) 考慮委員就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提出的意見 ——
 - (a) 關於 16 個常任秘書長職位，請考慮應否就開設／重行調配該等職位尋求批准，請提供該等職位詳細的職責說明，請提供把該等職位的數目定為 16 個而非 11 個以配合政策局的數目的準則及理據；
 - (b) 請解釋為每位局長提供支援的政務助理(首長級新級第 2 點)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及
 - (c) 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的特殊地位(即屬政治任命官員，但卻不屬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提供理據。